
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金坛区城市桥梁常规检测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13-CZMY-G2025-0031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人（采购人）：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注：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价为（大写）：叁拾捌万捌仟元整，（小写）：388000.00 元。

四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提供全部桥梁检测报告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；余款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三个月内付清。

五、工期要求

1. 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，其中需在 2026 年 01 月 31 日前提供桥梁检测报告，每半月提供桥梁经常性检查书面报告。

2.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保质保量提供服务，逾期（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）未提供检测报告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0.1% 的滞纳金，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，经甲方催促无效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，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。由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经常性检查报告中未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发现问题，经甲方核实，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因天气或其他等不可抗力，如地震、自然灾害、海啸、强台风、战争、政治、经济等原因的出现，使乙方的义务不能履行时，乙方须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4. 如因其他原因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，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履行义务，乙方又提供不出正当理由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：

(1)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(2) 向项目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代理机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